201919014772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26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	MC-202418324
检测类别:	委 托 检 测
样品名称:	Dr.Bormell珀美博士美白祛斑霜
委托单位: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生产单位: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MC-202418324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	Dr.Bormell珀美博士美白祛斑霜	样品商标	Dr.Bormell珀美博士
样品型号/规格	50g/瓶	样品数量	4瓶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/05/27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/05/26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白色膏霜
收样日期	2024年05月29日	检测日期	2024年05月29日-2024年06月04日
委托单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生产单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QB/T 1857-2013 润肤膏霜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外观,香气,耐寒,耐热,pH(25℃),菌落总数,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耐热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铜绿假单胞菌,汞,铅,砷,镉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 制 人	项　琳	签名：项琳	2024年06月04日
审 核 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4年06月04日
批 准 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4年06月04日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QB/T 1857-2013 润肤膏霜	膏体应细腻，均匀一致	符合要求	符合
2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要求	符合
3	耐寒		（-8±2）℃保持24h，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4	耐热		（40±1）℃保持24h，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	符合要求	符合
5	pH(25℃)		4.0～8.5	7.0	符合
6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≤1000CFU/g	<10CFU/g	符合
7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g	<10CFU/g	符合
8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9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0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1	汞		≤1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12	铅		≤10mg/kg	检出，<0.09（定量浓度0.09）mg/kg	符合
13	砷		≤2mg/kg	0.046mg/kg	符合
14	镉		≤5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
备注：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

--报告结束--

报 告 说 明

1．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
2．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
3．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4．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5．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6．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